


高等（中等专业）学校服务性（代办）收费备案登记表

备案号：盐发价许 2019002 号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|
| 申请备案单位 |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|
| 备案文件编号、标题： <p>《关于收取教材簿本代办费的备案报告》、《关于收取 2019 级新生军训用品代办费的备案报告》、《关于收取 2019 级新生生活用品代办费的备案报告》</p> 申请备案标准： <p>2019-2020 学年学生教材代办费：800 元/生·学年； 2019 级新生军训用品代办费：135 元/生； 2019 级新生生活用品代办费：510 元/生。</p> 文件依据： <p>《江苏省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办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价费[2007]270 号、苏教财[2007]36 号、苏财综[2007]68 号）。</p> | |
| 发改部门意见： <p>同意备案。教材代办费仅限于教学大纲规定课程的教材，使用自编教材的，按实际成本收取。教材折扣除支付采购过程中的运输费、搬运费和教材损耗外，其余应全部抵充学生的教材费，书本代办费实行多退少补。</p> <p>军训服装费应遵循自愿、必要和按合理成本收费的原则，学期结束时按实结算、多退少补。不得在代办收费中加收任何费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9 年 8 月 27 日</p>  | |